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届董事会聘任陈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晶、顾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莉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陈江、赵晶、顾少军、黄新、张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本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李大明

李季鹏